

## 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第一點、第十三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高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意願，以利交互詰問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p> <p style="text-indent: 2em;"><u>關於本要點之適用範圍，包含受法院或檢察官選任之自然人，以及為法院或檢察官囑託或當事人委任之機關、機構或團體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u></p>	<p>一、為提高刑事案件鑑定人到庭意願，以利交互詰問之實施，特訂定本要點。</p>	<p>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機關、機構或團體鑑定，當事人於審判中亦得自行委任機關、機構或團體鑑定，原則上應使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到庭以言詞說明，則在此情形下，亦有本要點適用之必要，為求周延，故針對本要點適用範圍予以說明，爰增訂第二項。</p>
<p>十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之鑑定機關、機構或團體，於法院或檢察官依職權囑託鑑定時，如揭露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之身分資訊，恐生鑑定實施之障礙者，法院對其具名、具結得命使用代號及真實姓名對照表，於簽名後彌封附卷，不提供閱覽或提供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機構、團體或個人。</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配合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二十六點之一第一項規定之訂定，爰增訂本點，俾利實務運作。</p>